

项目编号: SHCSC2025F170

3. 0T 磁共振维保服务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政府采购编号: 1025-00001588)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2025年10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8日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委托，对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编号：310110000250701120814-10279022；预算编号：1025-00001588）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葛小倩、刘思源

电话：021-63279000*1165、1163

传真：62260898

邮箱：liusiyuan@shcsc.net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二、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
2.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701120814-10279022
3. 采购需求：见附件 5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5. 服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6.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保证金：0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1001205809004605867

三、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4。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贵单位于 2025-11-03 13:30 (北京时间, 以网上报价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前按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报价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递交以下数量的响应文件: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2 份;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并按照本通知书规定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1)
2. 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2)
3.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4. 项目团队情况介绍。
5. 其他服务承诺。
6. 同类项目合同 (至少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
7. 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单位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3. 本项目最高限价：11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预算金额：12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七、协商

定于 2025-11-03 13:30，在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准时出席。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九、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的获取、成本费及代理服务费

1. 凡愿参加协商的合格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发出后至 2025-10-31 23:59 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2. 协商通知书成本费：每包件 0 元，售后不退。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1.3%收取中标服务费。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腾越路 45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65690520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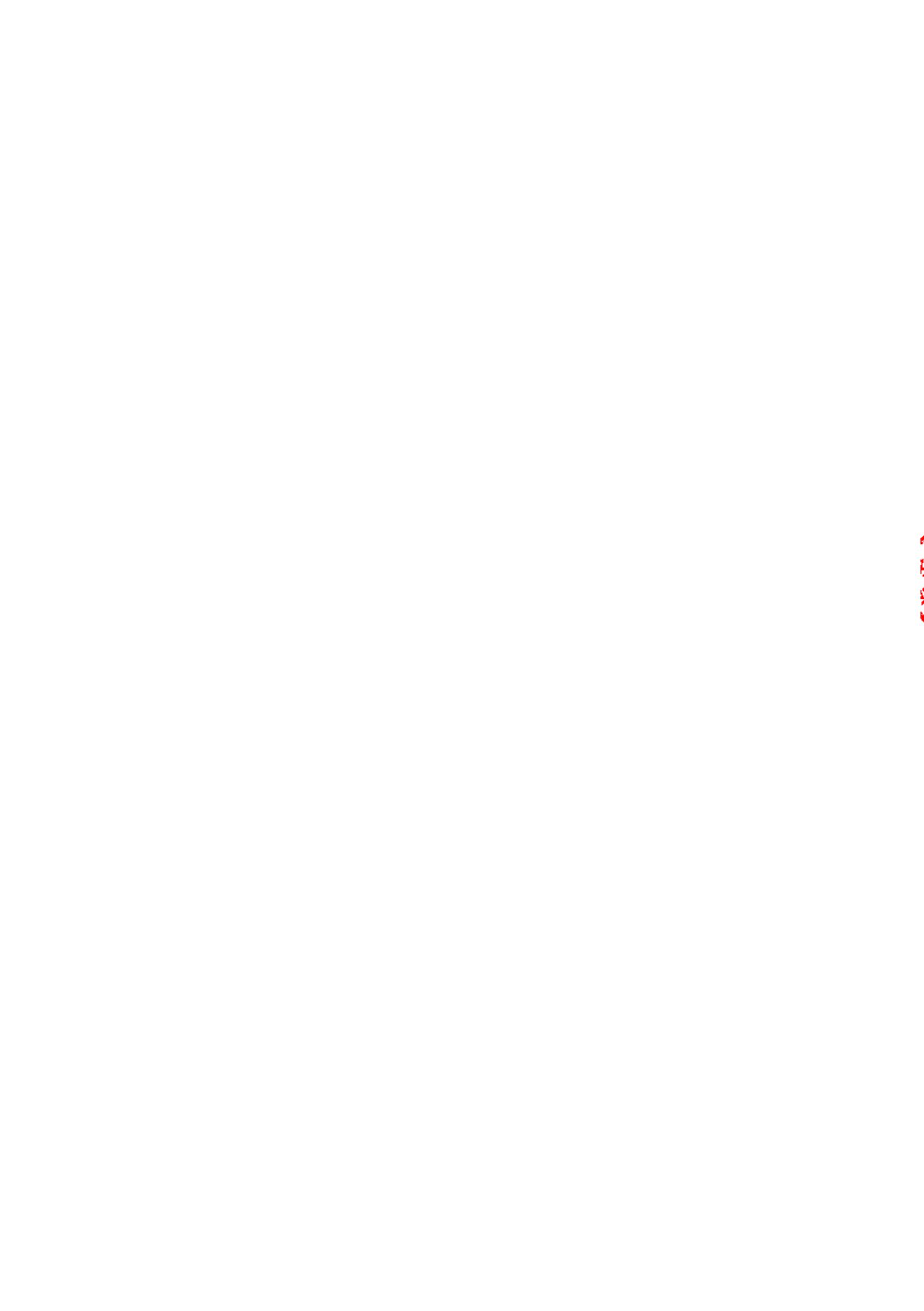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人：葛小倩、刘思源

电话：021-63279000*1165、1163

传真：62260898

邮箱：liusiyuan@shcsc.net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委托人 (单位名称) 之特别授权代理人参加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协商采购。代理人在代理期间并在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 其行为由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同时, 代理人不得再另行委托。

代理权限: 代表我方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包号一

服务名称: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职责, 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金额 (元)

注: “服务名称”、“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供应商仅需填写“响应”。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3-1、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3-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3-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的3.0T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服务内容、工作计划、措施等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当年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5

采购需求:

GE 3.0T MR 维保	
序号	技术规格
一、	项目名称: GE 3.0T MR 维保
二、	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 经招标人考核评估合格后, 可续签合同
三、	维保设备概况: GE 3.0T MR 维保服务; 品牌: GE 型号: 3.0T SIGNA ARCHITECT
四、	支付方式: 每年开始 30 天内付当年款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允许具备同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专业维修服务商参与投标, 但需提供以下证明:
1. 1	同类设备 (3.0T MR) 的维保经验案例 (如近 3 年内的服务合同或用户证明)。
1. 2	具备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3	提供技术能力说明, 包括工程师培训记录、备件供应链证明等。
2	工程师需具备 MR 设备维修资质 (如原厂认证或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认证, 如 ISO/IEC 17024); 提供至少 2 名工程师的培训记录及同类设备维修经验证明。
★3	保修范围: 全保 (液氦、制冷系统、原厂线圈和原厂工作站, 不含磁体)
4	维护能力:
4. 1	总体要求: 针对维保设备, 由维保单位提供全部维修、预防性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等, 提供全部软件维护、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4. 2	开机率
★4. 2. 1	一年内开机率保证 $\geq 95\%$ 。一年以 365 个工作日计算。
4. 3	保养
★4. 3. 1	保养次数: 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4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 整机清洁, 与招标人操作人员作技术交流, 并及时提醒存在的问题或隐患。要求供应商在预期保养

	时间之前 2 周内通知院方具体保养时间。
4. 3. 2	保养计划及实施：制定并提供保养计划，计划应明确定期维保服务检测内容，列明检测清单和预防性保养损耗品等。实施完毕后应提供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检测记录或报告等实施及记录结果。
4. 3. 3	保养记录：服务期内，每次保养必须提供保养记录并由院方登记备案。
4. 3. 4	保养报告：按质控中心要求提供设备的年度维保总结报告。
4. 4	维修
★4. 4. 1	维修响应：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2 小时，必须出现场时，要求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4. 4. 2	维修要求：要求培训合格人员尽职尽责维修，免费提供全部备品备件和软件支持。包括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
4. 4. 3	维修记录：服务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必须提供维修记录并由院方登记备案。
4. 4. 4	维修报告：按质控中心要求提供设备的年度维修总结报告。
5	人员
5. 1	在上海具有维修办事处。
5. 2	提供≥2 名在上海地区的维保单位在职维修工程师名单。
6	备品备件和消耗性材料
6. 1	供应商具备备件仓库：应具有中国境内 1 个以上备件库，以保证备件及时供应。
6. 2	备件响应：在国内备件库有存货的前提下，平均≤48 小时到现场；如无存货，应尽全力快速准备。
6. 3	允许使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备件，且备件供应 100% 保障：
6. 3. 1	所更换的备件要求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
6. 3. 2	通过 FDA/CE 认证的兼容备件（需提供技术参数一致性证明）。
6. 3. 3	经采购方书面同意的替代方案。
7	工具
7. 1	维修及检测工具：具备针对维保设备所需的维修及检测工具。
7. 2	检定合格证书：具备定期计量检定的专用维修工具和检测具备的检定合格证书。
7. 3	投标人须具有完成维保所需的全部工具：原厂工具或通过计量检定的等效工具（需提供检定证书及功能比对说明）。

8	综合能力
8.1	升级：针对维保设备相关的硬件、安全性升级，定期提供升级建议。
8.2	响应能力：
8.2.1	热线支持：全国范围内开通免费热线电话，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服务及应用服务支持。
8.2.2	报修平台：具有全国即时维修响应中心。
9	服务质量保证：应接受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的日常监控，质量监控。
10	其他：若供应商无法完全满足本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如原厂授权、原厂备件等），可提出书面等效替代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评估其技术、服务、备件等方面实质性响应能力。